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135,463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1,010,5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1,010,700股的0.224%(按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124,9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1,010,700股的0.028%(按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1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的23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135,463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63.5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114.26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63.3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114.06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6,30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174,2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2,03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75,72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63.31元/股调整为63.0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14.06元/股调整为113.76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6,71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135,76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说明 |
|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或2022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400亿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br>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756,768.86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1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010,5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说明 |
|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或2022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400亿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br>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756,768.86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8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24,911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55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24%。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 --- | --- | ---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白厚善 | 中国 | 董事长 | 500,000 | 150,000 | 150,000 |
| 2 | 刘相烈 | 韩国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21,900 | 31,428 | 36,570 |
| 3 | 张慧青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75,200 | 19,420 | 22,560 |
| 4 | 刘建贤 | 中国 | 副总经理 | 75,200 | 19,250 | 22,560 |
| 5 | 袁徐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2,300 | 20,160 | 21,690 |
| 6 | 陈明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8,000 | 10,715 | 11,400 |
| 小计 | | | | 882,600 | 250,973 | 264,78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8人) | | | | 2,736,361 | 759,579 | 820,893 |
| 合计 | | | | 3,618,961 | 1,010,552 | 1,085,673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91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8%。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 --- | --- | --- | --- | --- |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田于里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21,270 | 7,061 | 12,762 |
| 2 | 葛欣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20,967 | 6,574 | 12,580 |
| 小计 | | | | 42,237 | 13,635 | 25,34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 | | | 295,960 | 111,276 | 177,574 |
| 合计 | | | | 338,197 | 124,911 | 202,916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35,46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0,400,623 | 37.78% | -1,135,463 | 169,265,160 | 37.5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0,610,077 | 62.22% | +1,135,463 | 281,745,540 | 62.47% |
| 总计 | 451,010,700 | 100.00% | 0 | 451,010,700 | 1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317,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5517%;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88,9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3305%;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637,52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1993%;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743,57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4.08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6,048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8822%;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7日,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6,04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82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上海仰岳 | 5%以下股东 | 1,317,148 | 0.5517% | IPO前取得:1,013,19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03,958股 |
| 青岛仰岳 | 5%以下股东 | 788,900 | 0.3305% | IPO前取得:606,8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82,060股 |
| 德州仰岳 | 5%以下股东 | 7,637,525 | 3.1993% | IPO前取得:5,875,019股<br>其他方式取得:1,762,50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第一组 | 上海仰岳 | 1,317,148 | 0.5517%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青岛仰岳 | 788,900 | 0.3305%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德州仰岳 | 7,637,525 | 3.1993%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计 | 9,743,573 | 4.081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仰岳 | 1,317,148 | 0.5517% | 2023/6/1 - 2023/6/2 | 集中竞价交易 | 16.61-17.25 | 22,366,565 | 已完成 | 0 | 0% |
| 青岛仰岳 | 788,900 | 0.3305% | 2023/5/17 - 2023/5/18 | 大宗交易 | 14.08-14.08 | 11,107,712 | 已完成 | 0 | 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的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同时控制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前置通信及中件管理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新致转债"1,553,960张,占发行总量的32.0530%。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前置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件管理的通知,获悉其在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新致转债"906,3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694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减持本次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前置通信 | 1,281,290 | 26.4308 | 906,320 | 18.6943 | 375,070 | 7.7364 |
| 中件管理 | 272,670 | 5.6222 | 0 | 0 | 272,570 | 5.6222 |
| 合计 | 1,553,960 | 32.0530 | 906,320 | 18.6943 | 647,640 | 13.3586 |

注:1. 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848,100张。

2. 上表中合计值与明细之和差异系计算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导致。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2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持股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该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 --- | ---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4月14日 | 9.44 | 268,600 | 0.01%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4月17日 | 9.51 | 2,731,400 | 0.15%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4月18日 | 9.61 | 40,000 | 0.002%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5月31日 | 9.23 | 77,400 | 0.004%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1日 | 9.30 | 767,000 | 0.04%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2日 | 9.47 | 2,402,500 | 0.13%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5日 | 9.51 | 20,000 | 0.001%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8日 | 9.17 | 40,400 | 0.002%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9日 | 9.29 | 170,000 | 0.01%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12日 | 9.47 | 2,463,000 | 0.13%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13日 | 9.50 | 81,800 | 0.005% |
| 富龙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3年6月14日 | 9.64 | 978,800 | 0.05% |
| 合计 | | | | 10,030,900 | 0.56%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 | | 减持后 | |
| --- | --- | --- | ---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3,648,294 | 7.27 | 123,617,394 | 6.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3,648,294 | 7.27 | 123,617,394 | 6.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8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1。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967,34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9.307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31,0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25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数169,536,32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431,0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2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71,88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1,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子琳、袁书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